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1号

翁源县明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2H14C75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南浦马山潘露坑

法定代表人：刘世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2月11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明德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建有生产设施设备、除尘器、沉淀池等。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厂区内堆放有原材料，原材料为翁源县南浦潘露坑的废石和石粉，用于生产机制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12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办公室主任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到2018年12月建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未批先建的事实。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你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50万元。

12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七张（2018年12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12月17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12月1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4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125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24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22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22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126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